

洛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洛脱贫组发〔2020〕16号

洛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洛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洛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0日



洛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根据中、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陕脱贫办函〔2017〕55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切实提高脱贫质量的实施意见》（陕脱贫发〔2019〕10号）、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规划引领、瞄准贫困原则；（二）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原则；（三）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四）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原则；（五）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原则；（六）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原则；（七）资

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原则；（八）目标管理、责任追究原则。

第二章 整合范围

第四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范围为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要提高计划整合资金占纳入整合范围资金规模的比例，做到“应整尽整”。资金整合的范围包括以下四个层面：

（一）中央层面（17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层面(8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农业防灾减灾、到人到户补贴、农业生态环保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垦企业改善基本生产条件、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示范、农机化服务能力建设、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除外)、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国有林场改革、秦岭植物园建设配套、森林公安除外,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可不纳入整合)、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县城供水、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环保专项资金(仅限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其他。

(三) 市级层面: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四) 县级层面: 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五条 对中省市有特定用途和按照规定不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涉农资金(主要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贫困学生救助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农村救灾救济类项目资金)仍按原行业管理、原渠道下达、原用途使用。

第二章 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新阶段扶贫开发有关投入政策,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各市及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每年按照不低于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的比例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并确保每年增长不低于20%”及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陕脱贫发【2019】10号）已脱贫摘帽县“按照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低于上年度投入规模的要求投入扶贫资金”，优先保证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将本级安排、上级补助等扶贫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全部编入年初预算；执行中收到上级新增补助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预算。

第七条 资金整合围绕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水平。以预算编制为平台，重点扶贫项目为载体，向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深度贫困村倾斜，建立“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整合投入新格局，确保我县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资金整合工作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资金整合工作负总责，定期或不定期会商审议资金整合使用计划和年度整合项目方案，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资金整合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统筹协调机制，负责按照脱贫攻坚规划，汇总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发改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及各镇（办）当年计划项目，补充完善项目库，根据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确定的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分类筛选，会同行业扶贫部门编制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和调整方案，经政府研究决定后，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公示，同时报上级部门备案及下达。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资金整合使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负责整合项目的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县资金保障协调组（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筹集、预算编制、指标下达、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县发改局、扶贫局负责精准扶贫规划编制指导、汇总，项目论证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县审计局要将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脱贫攻坚职责分工，对各镇（办）上报的当年实施项目进行汇总筛选、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镇（办）根据本镇（办）脱贫目标，汇总筛选管辖村项目，按照项目类别分别报送各项目主管部门，对批

复下达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监管。

第四章 整合流程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依据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由相关项目分管股室甄别是否纳入整合，知会项目主管部门，建立整合资金台账，按照中、省、市、县分级分项核算管理，按照整合实施方案将调整后的预算拨付给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整合资金数量和安排的项目。整合资金中涉及的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整合资金的支出主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支持用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其中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方面原则上应不低于 60%（含产业发展项目的生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附属基础设施配套），受益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整合资金可适当用于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第十七条 整合资金以支持县、镇（办）、村资产收益扶贫、村集体经济发展、金融扶贫、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采取直接投资建设或参股村集体经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能人大户领办的带动贫困户发展的经济组织、光伏、水电、乡村旅游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资金直补到户的方式进行，具体为：

（一）**产业开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二）**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

（四）**金融资金支撑**。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设立产业扶贫开发基金，支持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项目管理费**。围绕编制、审核脱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没有行业具体规定，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整合项目资金中提取

项目管理费。

（六）其他扶贫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资金整合项目审定具体由项目实施村根据脱贫攻坚需要公示后申报，由镇（办）汇总筛选，按规定录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并根据项目类别分别报送县各项目主管部门，县各项目主管部门对镇（办）申报的年度内能完成的项目进行筛选拟定后，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形成当年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上报备案，并下发执行。县财政局根据整合资金当年项目实施计划，向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下达资金预算指标。

第二十条 县级整合方案经上级部门审定后，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各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于项目资金计划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示公告要求对项目计划予以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地行政村公示，公示公告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的中标成交结果、签订的合同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要向社会公开公示，留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整合资金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是整合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核定定额。整合资金原有主管部门的，原主管部门或镇（办）为实施主体；多项资金合并投向一个建设项目的，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为实施主体。

第二十四条 资金整合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镇（办）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职责，承担资金安全的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批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超概（预）算或负债建设，年度计划建设任务必须在当年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完工后，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申请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依据项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并及时报账。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申报用款计划，县财政局将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类资金实行预付制和项目完工结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按进度向项目承建单位预付项目款。项目完工后，根据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进行工程结算，并按规定预留不低于 5% 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惠农补贴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将补助发放花名册及时提供镇（办）并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会同镇（办）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工后，涉及资产移交的，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向项目所在行政村或项目承担主体提交扶贫资产移交清单，项目所在行政村或项目承担主体据此登记扶贫资产台账。

第二十九条 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以下负面清单项目支出：

（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违规支出。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差旅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四）生态扶贫护林员工资、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奖补等就业扶贫支出。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

外的职工住宅，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六）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

（七）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可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以村容村貌整洁为目标的简易必要的垃圾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得用于污水处理，集中改厕等改厕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

（八）购买各类保险（含产业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

（九）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及安置点规划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十）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扶贫，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 Wifi 等设备及服务费支出。

（十一）弥补企业亏损，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十二）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第三十条 脱贫攻坚期内，项目主管部门超过 6 个月未支出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县财政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确保准确、完整、规范反映本单位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运行全过程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项目计划和资金规模后，要迅速启动项目，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和地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调整项目计划的，要在收到项目计划 10 日内分别向县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报告，县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及时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变更。

6 个月以上未实施的，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议，调整用于当年实施的其他扶贫项目，确保当年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80% 以上。

第八章 资金监管

第三十三条 监管主体。县财政、审计、扶贫是财政涉农资金监管主体，也可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三十四条 监管实行分级负责制，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扶贫资金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资金使用单位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

第三十五条 加强监督检查。县纪委监委、发改、审计、扶贫、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监管内容：

(一) 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扶贫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 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 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 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 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整合政策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坚持和完善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村务公开栏、项目竣工牌等形式将扶贫项目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内容严格按照洛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洛南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实施细则》(洛脱贫组办发【2019】160号)要求进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县扶贫、财政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以脱贫成效为主要衡量标准,按照省市绩效评价体系,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第三十九条 严格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

关规定处理并严格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阻碍、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 （二）擅自增大投资概（预）算的；
- （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
- （四）借整合之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和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 （五）违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现行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原办法废止，以本办法为准。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局负责解释。

